忻环评函〔2020〕12号

关于保德县县域乡村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南河沟乡寨墕村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保德县人居环境改善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保德县县域乡村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南河沟乡寨墕村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批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你公司拟在保德县南河沟乡寨墕村西北800m处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项目拟用地面积7.2公顷，其中设计填埋区占地面积2.13万m2，填埋区设计库容20.9万m3，设计服务年限17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填埋库区、管理区、填埋气燃烧区及进场道路等。项目总投资3170.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6.5万元。保德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保发改农字[2017]41号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保德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选字第140931201800009号出具了项目址意见书，并以地字第140931201800012号出具了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保德县国土资源局以保国土资函[2018]169号同意项目选址。保德县林业局对项目占用林地的申请收悉后，出具了项目占用林地的复函，同意项目的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垃圾坝、防洪排水工程、防渗工程、渗滤液收集及处理系统、填埋气导排及处理系统、封场工程等工程的建设；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不得外排；施工场界采取边界围挡、物料遮盖、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少扬尘；禁止夜间施工，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废弃土石方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表表土全部合理暂存用作填埋场生态恢复，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统一收集后在排土场填埋；生活垃圾及时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遵循“少占地、少破坏植被”的原则，严格控制施工区域；加强施工管理，减少工程施工对植被破坏，及时做好生态恢复与进场道路沿线绿化工作。

1. 严格落实运营期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一座渗滤液处理站，采用“预处理+两级DTRO”处理工艺，设置渗滤液调节池，有效容积为1500m3；落实渗滤液导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渗滤液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用作绿化；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驱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渗滤液调节池，同渗滤液一并进入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用于绿化；项目产生的渗滤液、洗车废水、生活污水不得外排。

3、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填埋气体导排系统设置14座导气石笼，导出的气体送入封闭式焚烧装置焚烧；渗滤液处理站废气要求设备间封闭定期喷除臭剂，调节池、浓缩液池封闭后负压抽风将废气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恶臭、粉尘设置宽度不低于10m绿化隔离带，垃圾倾倒后及时抚平、盖土，定期喷洒消臭、脱臭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道路运输扬尘、填埋区扬尘、填埋气治理措施。

4、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并针对性采取车辆减速慢行、禁止夜间作业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5、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除臭药剂的废包装瓶子、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建设封闭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和污染控制标准》；库区设置高6m、长100m的防飞散网。

6、严格落实各项生态恢复与治理措施。填埋库区两侧设置截洪沟，防止自分水岭至填埋区边界之间的山坡径流进入填埋库区；场地绿化、边坡稳固、进场道路硬化、排土场生态恢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服役期满后应及时予以关闭并封场，编制关闭或封场计划，按要求采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风险应急等措施。

7、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运营期规范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工程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要加强对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管，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忻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0日

抄送：忻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